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 3 号

刘乐遥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89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89 号）

联系人：陈永华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4）第 89 号

刘乐遥：

经查，你在陈家镇北陈公路 1568 弄 292 号搭建 1 处建筑物，属在建中，位于南侧 2 层。南侧 2 层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2.2 米，南北宽 1.6 米，面积为 3.52 平方米，材质为砖混，用于自住。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，经过现场调查取证，结合 2 份旁证笔录以及调取的相关图纸证明，最终认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160532 号）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停建限拆公字（2024）第 160532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永华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  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 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